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G-2017-0010 (改2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  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JZ20132509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01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重要提示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		用地位置	南山区南山南山东大道与东滨路 交汇处西侧	
项目名称	华联城市商务中心		宗地号	T103-0116	
宗地编码	440305004002GB000054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NS-2016-0017	
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 (2016) N007		选址意见书	15006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华联B区更新单元02-04地块		文件编号	15006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1	
设计文件单位	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栋数	1	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 面积 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 覆盖率	建筑 最高高 度 m	地上/下)	非机动车 停车位 (地上/下)
86142.15	50.00/50.0	143.15	32/3	0/310	/
本期建筑面积及 分配	建筑功能		地上核增	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
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65687.87 m <sup>2</sup>	地上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
	地上	59324.84	0	59324.84	城市公共通道 749.71
不计容 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	2286	0	2286	消防避难空间 2652
	地下	61610.84	0	61610.84	架空绿化休闲 416.16
附件	合计	259.16	0	259.16	合计
	公用设备用房 共用停车库 架空绿化休闲 合计	公用设备用房 共用停车库 架空绿化休闲 合计	0 0 0 0	0 0 0 0	3530.2 16520.63 403.45 20454.28
备注	1、T1栋1座高143.15米32层 2、裙楼11.05米2层; 1、本次发证为1栋,项目计容面积65687.87平方米。规定建筑面积61870平方米,其中地上新型产业建筑59324.84平方米(含物业服务用房125平方米)、地上商业建筑2286平方米;地下商业254平方米、地下其他(垃圾房)5.16平方米。地上核增建筑面积:3817.87平方米,其中城市公共通道749.71平方米、消防避难空间2652平方米、架空绿化休闲416.16平方米;地下核增建筑面积:20454.28平方米,其中公用设备用房3530.20平方米、共用停车库面积16520.63平方米、地下架空绿化休闲403.45平方米。 2、施工图经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审查合格。3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告。 4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土建许字 NG-2017-0010号)验线记录一栏注有:“验线合格。所验点位与核准图纸相符,详见《开工验线测量报告》‘深测工(验)-2017-185’,2017.9.15。”并加盖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区城市更新专用章、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业务专用章。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G-2017-0010(改1)号)收回作废,但保留已核准图纸。 5、地块内须设置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公共开放空间。				
验线记录					